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颜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颜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90XXXX513	联系电话	15607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射埠镇余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马 X 红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3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13019870XXXX528	联系电话	19958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龙山县召市镇旧寨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钱 X 文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钱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302919680XXXX132	联系电话	15673XXXX39
住所(住址)	河南省新县苏河镇新光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杨 X 林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219641XXXX878	联系电话	18873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邵县陈家坊镇石洞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王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910XXXX839	联系电话	18007XXXX00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堰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谭 X 胜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71XXXX818	联系电话	15200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杉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